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姚县人民政府签订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 协议的签订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乙方）于2023年9月26日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人民政府（简称“大姚县政府”，甲方）签订《大姚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现将本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甲方名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大姚县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6日
2. 签订地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
3. 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内容

1. 大姚抽水蓄能项目站址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境内，是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五五”重点实施项目，初拟规划装机规模120万千瓦。甲乙双方坚持

依法依规，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共同推动大姚抽水蓄能项目调整成为国家“十四五”重点核准开工建设项目。

2. 甲方同意将大姚抽水蓄能项目交由乙方投资开发。甲方通过合法合规方式保护抽水蓄能资源，确保大姚抽水蓄能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初拟规划装机规模。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及建设工作，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投资环境。

3. 乙方尽快确定大姚抽水蓄能项目选址，推动项目调规。项目调规后，按规划投产时序要求，以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开展电站勘测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乙方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新成立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三）协议中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条款

1. 甲方支持乙方在甲方所辖区域内作为主要新型储能投资主体投资建设新型储能项目。甲方积极组织所辖区域内已建、在建新能源项目优先租赁乙方投资建设的新型储能项目容量，价格满足新型储能项目投资回报率。

2. 乙方根据甲方所辖区域新能源发展情况，在满足新型储能项目全容量租赁且满足投资回报率的情况下，分批投资建设新型储能项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抽水蓄能、新型储能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

续。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